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10时3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兵先生主持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此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医疗健康业务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6,000.00万元在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行政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）。

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